



第 82 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主编 林若耶 俞文茹

团队 倪步清 朱可嘉
 汪可洛 陈再曦
 成可馨 黄昭雯

鸣谢本期荐稿老师：

邱冰 徐弋丰
黄伟庆 周悦涵

欢庆中秋

中文学校中秋烧烤会报道 林若耶

小编辑们

美洲华语九年级 林若耶

倪步清 朱可嘉

马立平中文七年级 俞文茹 汪可洛

美洲华语七年级 陈再曦 成可馨

马立平中文六年级 黄昭雯

金秋诗赏

秋词 [唐]刘禹锡



欢庆中秋

编者按：每年中文学校开学后，迎来的第一个节日往往是中秋节，学校举办的第一次活动就是大家都喜欢的中秋烧烤会。烧烤会不仅庆中秋，更是忙碌的开学月之后，家长小孩许久不见的聚会聊天，轻松休闲的时刻。甜甜的月饼，不停的手机拍照，大人欢快的聊天，小朋友喧闹的奔跑，交汇成一片欢乐时光。

中文学校中秋烧烤会报道

美洲华语九年级

林若耶

中秋节到了，中文学校每年的中秋烧烤会也到了。十月一日那天，天气真好，好多家长和学生都参加了，他们开开心心地吃饭，聊天，玩游戏。



一到公园，就闻到美味的食物的香味。大家排起队，领了月饼，好多家长帮忙把好吃的面，菜放到大家的盘子上。除了中国菜，还有刚烤好的汉堡和热狗。大家坐下来，边听音乐边吃饭。



吃完饭，大家开始玩游戏。
有的小朋友在比赛呼啦圈，有的在玩滑梯，有的在 Face Painting，还有的在玩 Tattoo。



最热闹的活动就是拔河，大人小孩都喜欢。拉着绳子的人都用全身力气在拔，在旁边加油的人大呼小叫，非常兴奋。



今年新增加了爆米花。一群小孩围在旁边，看玉米倒在热锅里跳跳跳，过不久就变成了爆米花。谢谢家长志愿者的帮忙，没有你们的帮助，大家不可能玩的这么开心。

小编辑们

编者按：本学年，有八位高年级同学加盟校刊《文芽》成为编辑。他们无论是深具经验的老编辑，或是摩拳擦掌的小新手，

都怀抱一颗为大家服务之心，努力办好校刊，把更多更好的文章带给大家。

美洲华语九年级 林若耶

我叫林若耶，今年在华夏中文学校的美洲华语九年级毕业班。我感到非常的荣幸可以当《文芽》的主编，请大家多多指教。

中文对我非常的重要，我从小就开始学中文，并且在家里也跟父母说中文。在华夏中文学校学怎么听，说，写和读中文，让我感到非常骄傲。



我去年的介绍中提到我养了好几条小鱼，拉中提琴，非常地爱看书，还打网球，今年这些都没有变，可是我们新养了一只小狗，名字叫做Leo。他虽然非常的爱叫，有的时候喜欢偷袜子，可这只可爱的小狗已经变成我们家的一部分。有的时候，它长长的身体看上去像一根又黑又毛的香肠。我每天最快乐的时候，除了看书以外，就是和Leo在院子里玩。我穿上一双爸爸十几年前的Croc鞋到外面跟他一起跑，刚开始我狂追他，可过了一会儿，他就转过身狂追我，要咬我的鞋子，Leo非常喜欢咬着这双鞋子然后在院子里狂跑，这是他每天都玩的游戏。



<https://www.pinterest.com/pin/155866837083710488/v>

我不到一岁就开始每年都回中国，看望外婆，外公，爷爷和奶奶。除了回家，我们每年还去中国不同的地方旅游。今年我们去了香港，一个非常像纽约的城市。满街都是车和人，急着赶去自己的目的地。香港夏天的天气又湿又热，让人很不舒服。但吃的还不错。

总而言之，我对中国的食物和文化都非常感兴趣，希望可以把语言也学好，更了解中国。

马立平中文七年级 俞文茹

大家好！我叫俞文茹。今年十一岁，在华夏中文学校马立平七年级。我喜欢这个中文学校，也喜欢这几年的同班同学。在家里，父母跟我讲中文，我有时候也会用中文回答。

我喜欢拉小提琴。我已经学了五年。除了参加日常学校的乐队以外，我也参加了 GWYOA (Greater Westchester Youth

Orchestras Association) 和 All-County orchestra。这两个乐队都很好玩。这几年我都去我所在的音乐学校在 Carnegie Hall 的表演。我每天都会练一练小提琴。希望今年去参加比赛。



我另外的爱好是网球，攀岩和画画。我喜欢跟我的家人打网球。有时候也会有一个老师教我和姐姐。攀岩使我变得更加强大，更不怕高处。攀岩是需要很多技术。我喜欢随意的画画。我画现实的东西。

每两年，我们全家去中国看祖父母，也顺便去中国的其他地方玩一玩。我很喜欢去中国。中国与美国截然不同。当然，中国有不同的语言，但是中国人的文化很有趣，我喜欢看看别人的生活。居住在中国迫使我说中文，这样更好因为我需要多练习中文对话。我去过杭州，厦门，武夷山，海宁，萍乡，成都，青城山，昆明，丽江，上海，台北，和湖南。我最喜欢玩路边和小区里的老人活动器械。我很喜欢中国。

我很高兴能做今年的文芽杂志的编辑。我会努力写文章，也会努力学中文。

美洲华语九年级

倪步清

我叫倪步清，今年十二岁，我在七桥中学上七年级，在中文学校我上美洲华语九年级。我有一个快5岁的妹妹，今年第一年上学，也是第一年上中文学校。她在英文学校才刚开始上学前班，在中文学校

上美洲华语一年级。我家有一只小兔子，是我们领养的黑白熊猫兔，快两岁了。在我们家无论谁过生日，我们都会抱着她一起拍照片。

星期日早上，上中文学校前，我会去钢琴老师家弹钢琴。今年十一月份，我要考乐理，所以每个星期都要做两套练习题。我在学校也在学拉中提琴，每年有很多次要和学校乐队一起演奏。



今年我依然会很忙碌，但是我也会更加努力地学习中文，做好《文芽》的编辑工作。很高兴能再次

给《文芽》提供各种各样的文章，
分享我的学习和生活！

美洲华语九年

朱可嘉

我的名字是朱可嘉 (Emma Zhu)，现在是一中文学校九年级的学生。我在文芽上已经发表了许多文章。因为我经过写中文文章的痛苦，我希望我的经历能帮助别的学生写出他们的想法和发表他们的文章。



对我来说，中文不仅仅是语言的挑战。我肯定每个第二代移民孩子都经历过和学爸爸妈妈母语的挣扎。但是我一直坚持了下来。一开始的时候，我的中文很有限，我和别的孩子一样，用各种各样的办法。比如，求爸爸妈妈帮忙。现在，我已经可以自己写和改简单的中文文章。我想我已经可以做文芽的编辑，来帮助别的学生了。

马立平中文七年

汪可洛

我叫汪可洛，今年是一名七年级的学生。我正在努力学习三门语言：英语，西班牙语和中文。

从学前班开始，我就在学校的双语班学习英语和西班牙语。同时在那一年，我开始到华夏纽约中心中文学校学习中文。我爱读书，喜欢游泳，大曲棍球，网球，弹钢琴和吹小号。除此之外，我还爱动脑子，喜欢亲自动手制作一些东西，从中得到乐趣。今年我加入了

学校的机器人团队。我长大以后，
要当一名工程师。

我忙着也快乐着！这就是我
- - 可洛。



美洲华语七年级

陈再曦

我是陈再曦，今年七年级。
我家有四口人，爸爸，妈妈，我和
哥哥，我们还有一只小狗。我喜欢
读书，听歌，看电影，钓鱼，露营
，打游戏，和运动。我喜欢的运动
有游泳，跑步，网球，滑板，冲浪

，篮球，和室内攀岩，每年冬天我
们全家都会去 Vermont 滑雪。

我去过中国一次，觉得长城
，故宫，天坛，颐和园，鸟巢，都
很美。我喜欢中国的美食，节日，
传说，民间故事，和电视节目。妈
妈说能听懂相声是中文水平的标志
，相声就像美国的脱口秀，我特别
好奇，所以我好好学中文，希望有
一天能欣赏相声。



美洲华语七年级

成可馨

大家好！我叫成可馨，今年十二岁。我是美洲华语七年级的学生。我住在 Scarsdale。在 Scarsdale Middle School 也是七年级的学生。

我家里有一个小弟弟，叫 Aiden，今年六岁。我经常带着弟弟玩，不过我们偶尔也会打打闹闹。



我最喜欢看小说，也很喜欢看电视。我最爱看的电影是 Paddington。Paddington 是关于一个可怕的人要杀一个可爱的小熊。不做功课的时候，我也会练习钢琴。

5 岁半的时候我就开始学钢琴了，现在还在坚持。我很喜欢我的钢琴老师因为她待我很好，而且精力充沛，对我的帮助非常大。我每个星期天还坚持游泳。这项运动从我六岁就开始了，现在我还是很喜欢。我最喜欢游蛙泳因为它很简单。

我最喜欢的科目是科学，因为科学很有趣。

马立平中文六年级

黄昭雯

大家好！我的名字是黄昭雯。我很开心今年我可以当中文学校报纸的编辑！

我今年上马立平六年级。我喜欢做的一些事情是：游泳，度假，写故事，和朋友玩。



我小的时候，不喜欢游泳。妈妈和爸爸要我去学游泳，就把我带到很多教游泳的地方。可是，过了一年，我还没有学会。后来，渐渐我不怕水了，才学会游泳了。去年，妈妈问我要不要参加游泳队，我开始以为我不会喜欢游泳队，不想去。可是我后来参加了游泳训练，我发现我喜欢上了游泳队。

我很喜欢度假。两年前，我去了黄石公园。那里有热喷泉，温泉，和瀑布！黄石公园很漂亮，也很有趣！要是你没有去过，我建议你去看看！

我也喜欢去聚会。每年，假期要来了的时候，我会去朋友家玩。我们度过一个美好的时光！

金秋诗赏

编者按：秋天是丰富多彩的季节，但在许多古诗词中，“自古逢秋悲寂寥”，秋天总是和萧瑟凄凉联系在一起，所谓“伤春悲

秋”也。但这期《文芽》向大家介绍一首充满正能量的刘禹锡的《秋词》，它讴歌秋天的美好，读来让人胸襟开阔，满怀豪情。

秋词

[唐]刘禹锡

自古逢秋悲寂寥，
我言秋日胜春朝。
晴空一鹤排云上，
便引诗情到碧霄。

【白话文翻译：】自古以来每逢秋天都会感到悲凉寂寥，我却认为秋天要胜过春天。万里晴天一只鹤飞起，就引发我的诗兴到蓝天之上。

【赏析：】秋，在大自然中，扮演的永远是一个悲怀的角色，悲，就成了秋的一种色调，一种情绪。



然而刘禹锡的《秋词》，却另辟蹊径，一反常调，它以其最大的热情讴歌了秋天的美好。更为难得可贵的是，《秋词》还是诗人被贬朗州后的作品，让人佩服刘禹锡的待人处世。原诗两首，所选的是第一首。

“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诗人开篇，即以议论起笔，断然否定了前人悲秋的观念，表现出一种激越向上的诗情。“我言”说出的是诗人的自信，这种自信，尽管染上的，是一种不幸的色彩，然而，诗人阔大的胸襟却非凡地溶解了这种不幸。“胜春朝”就是诗人对于秋景最为充分的认可。这种认可，绝非仅仅是一时的感性冲动，而是融入了诗人对秋天的更高层次的理性思考。

“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诗人抓住秋天“一鹤凌云”，这一别致的景观的描绘，展现的是秋高气爽，万里晴空，白云漂浮的开阔景象。那凌云的鹤，也载着诗人的诗情，一同遨游到了云霄。

虽然，这鹤是孤独的，然而它所呈现出来的气势，却是非凡的。



读这样的诗，洋溢在我们心头的，绝非什么悲凉的气息，我们随着诗人的“诗情”，借助诗人想象的翅膀，天马行空般驰骋于碧空之上。于是，鹤飞之冲霄，诗情之旷远，“实”和“虚”便融合在了一起，所获得的全然是一种励志冶情的美的感受。

全诗气势雄浑，意境壮丽，融情、景、理于一炉，表现出的高扬精神和开阔胸襟，唱出的那曲非同凡响的秋歌，为我们后人留下的，却是一份难能可贵的精神财富。